

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
伙）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由于亿鼎生态将其热电资产组出售给上海亿鼎，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签署的原租赁合同终止，根据相关协议，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重新签署热电资产经营租赁合同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合法、合规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《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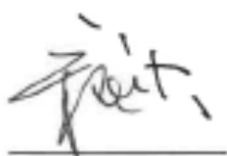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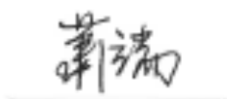
苗军



章良忠



萧端



日期：2017年9月6日